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修定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1239 號函之「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二、目的：

- (一)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適時使用空調設備來提供合宜溫度環境，以提高教學效能。
- (二)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 (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之目的。

三、管理組織：

- (一)組織名稱：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二)小組成員人數九人，分別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2 位及家長代表 1 位；成員依職務擔任之，職務更迭時，即由職務替補人員繼任之。
- (三)職責為訂定或修定校內冷氣使用規定。

四、使用規範：

(一)冷氣使用原則：

- 1.使用時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為原則。
- 2.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請設定在攝氏26至28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3.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4.前節上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或等衣服較乾並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避免讓學生容易生病或感冒。
- 5.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A.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B.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6. 若為最後離開之使用者，請務必將冷氣關掉再行離開。

7.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採【分區開機】，時間如下：

分區	開機原則	開機時間	備註
前後棟二、三樓	室溫 28° C 以上	08:20	
前後棟一樓		08:40	

(二) 班級教室以外其他場所使用規則：

1. 科任教室：各科任教師負責管理與使用，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2. 活動中心：以全校活動進行為原則，並由總務處開啟使用。

(三)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辦公室），供教師集中備課。

五、收費標準：

(一) 收費計算標準：依當年度縣府規定，113年度每度電費為4.8元。

(二) 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內符合開機原則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三) 除上述時間外，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若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儲值後使用。

(四) 各冷氣採**冷氣儲值卡儲值**方式計費。

(五) 各班冷氣儲值卡於學期最後一個上班日學生放學後交回總務處結算，若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則使用或活動結束時結算。

(六) 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學生轉學、休學或使用結束結算時，其退費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七) 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不收取費用，由本

校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六、冷氣維護及相關器物保管

- (一)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本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 查漏及重填冷媒。
- (二)班級器物維護：裝設於教室之機器設備、管路、所分配之遙控器、儲值卡……等，應妥為愛護及保管，若有人為破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
- (三)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90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120元。
- (四)遺失卡片之補發餘額=分配總額/總天數*未用天數。
- (五)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依市價照價賠償含運費，檢據核實辦理。

七、節電獎勵措施：

鼓勵各班推行節能教育，結餘款得用於班級設備(物品)之改善或獎勵活動經費。

八、經費來源：

- (一)縣府補助。
- (二)學校自籌：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 (三)學生繳交（非補助時段使用）。

九、本辦法經校內「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事務組長 **楊靜宜**

單位主管

教務處 **陳文夏**

校長

埔鹽國小 **陳啓明**